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安全与完整提供了切实保障。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体现了公司持续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

四、关于 2019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确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坚持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周洁敏：_____

吉 利：_____

刘云平：_____

2020 年 4 月 24 日